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文件

莱芜政发〔2020〕3号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河湖管理范围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及《山东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鲁河长办函字〔2019〕37号）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区政府组织完成了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涉及河湖

大汶河、嬴汶河、方下河、嘶马河、淄河、通天河、孝义河、盘龙河、淄河南博山支流、寨里河、大王庄河、莲花河、牧

汶河、石汶河、运粮河、疃里河、徐家汶河、牛泉河、莲河、后沟河、小洼河、东牛泉河、大庄河、龙上河、红石公园塘坝河、谷堆山河、崔家庄村河、鹁鸽楼水库、沟里水库、公庄水库、任花园塘坝、姚家岭塘坝。

二、河道管理范围

有堤防河道的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（包括可耕地）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堤脚外侧 5 至 10 米的护堤地。无堤防河道的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洪水位确定。

三、水库大坝管理范围

水库大坝管理范围：水库大坝及其附属建筑物、管理房及其他设施。设计兴利水位线以下的库区。中型水库主坝河槽段坡脚外 100 米，阶地段上、下游坡脚外 50 至 100 米，副坝坡脚外 50 米（若副坝坝高小于 5 米者，取 3 到 5 倍坝高，副坝坝高大于 15 米者，不小于 5 倍坝高）；小型水库大坝坡脚外 30 至 50 米。大坝坝端以外 30 至 100 米。引水、泄水等各类建筑物边线以外 10 至 50 米。

四、塘坝管理范围

塘坝管理范围参照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划定标准执行。

五、其他

本通告涉及的河道进行治理后或者水库、塘坝增容后，其管

理范围按照有关要求实时进行调整。

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

2020年6月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6月8日印发